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5年5月21日立案受理(2025)冀0403民特22号申请人马新英、马联英、马建英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马新英、马联英、马建英称，下落不明人张玉花(身份证号码130403431224064)与申请人马新英、马联英、马建英系母女关系，张玉花于1988年走失，2016年5月19日马新英到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人民路派出所报案后，公安机关未查到下落，至今无果。张玉花自失踪至今已有37年没有音讯，特提出申请，请求宣告张玉花死亡。下落不明人张玉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玉花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玉花生存现状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玉花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